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相關之附錄

本附錄適用於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證券及SPAC認股權證之交易。本附錄所列條款及條件不影響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證券買賣條款(「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僅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之相關補充。若本附錄與任何其他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性,以本附錄為準。

如客戶透過本公司進行有關SPAC證券及SPAC認股權證的交易,會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本附錄所列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披露均適用於本公司所提供的SPAC證券,包括但不限於SPAC衍生產品(例如SPAC認股權證)的買賣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監管機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詳細內容,請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特別是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 專題網頁及常問問題(下稱「SPAC 資料文件」)。客戶聲明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和條件及以上提及相關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並承諾及早充分了解這些相關文件中的更新及修訂。任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施加額外的限制及要求,當客戶通過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有關的限制及要求將會自動適用於本客戶協議下所開立帳戶的相關客戶。

SPAC 資料文件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SPAC?sc_lang=zh-H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警告:本文件載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的部份(而不是全部)特點,並不擬作一個詳盡的總結。

倘若閣下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的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附加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公司就閣下使用本公司提供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之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1. 解釋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a)「證券客戶協議條款及細則」或(b)本公司及客戶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c)客戶及任何其他交銀國際聯繫公司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引起疑問,客戶條款適用於以電話或互聯網發出之指示。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

「CWUMPO」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De-SPAC 目標公司」指SPAC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De-SPAC交易」指SPAC對SPAC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IPO」指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在擬議香港SPAC上市機制的前提下，SPAC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的SPAC股份首次發售；

「上市文件」指已發行或擬發行與上市申請相關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安排機制和介紹文件)；

「PIPE」指為完成SPAC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第三方投資，而該等投資在SPAC併購公告刊發之前已經承諾作出；

「發起人股份」指SPAC (通常以象徵式代價) 只向SPAC發起人發行的股份 (與SPAC股份不同類別)；

「發起人認股權證」指SPAC只發給SPAC發起人的權證 (與SPAC權證不同類別)，權證持有人有權購買SPAC股份；

「招股章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分部第1部分中定義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人士」指(i) 屬於上市文件 中所列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公民，或位於或定居於或註冊於該等任何國家或地區，並且由於其居住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永久定居地／註冊地或其他原因，不得購買 SPAC 證券的任何實體／或人士；且涉及 De-SPAC 交易完成之前上市的任何 SPAC 股份 或 SPAC 認股權證；(ii) SPAC 發起人 (包括其董事和僱員)；(iii) SPAC 董事；(iv) SPAC 僱員；及 (v) 第 (ii)、(iii) 和 (iv) 項中任何一方有密切關聯的人士；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AC」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為通過其上市籌資的空殼公司，其目的是在上市後預先設定期限內的較後階段對某個企業 (De-SPAC目標公司)進行併購 (De-SPAC交易)；

「SPAC董事」指SPAC的董事；

「SPAC合資格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條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許可或批准交易SPAC股份及/或SPAC認股權證的其他類型投資者；

「SPAC股份」指除發起人股份以外的SPAC股份；

「SPAC股東」指SPAC股份的持有人；

「SPAC認股權證」指向持有人提供認購SPAC股份權利的權證，但不包括發起人認股權證；

「SPAC發起人」指建立SPAC及/或實益擁有SPAC所發行發起人股份的人士；

「SPAC證券」指與 SPAC 相關的任何 SPAC 證券，例如SPAC股份或SPAC認股權證；

「SPAC交易」指交銀國際與客戶訂立而交易SPAC證券之交易；及

「繼承公司」指完成De-SPAC交易所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2. 陳述及保證

2.1 除條款及細則中所載列的陳述及保證外，客戶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同意，SPAC 證券構成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證券」；
- (b) 任何 SPAC證券交易將受香港交易所的適用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規限，且客戶同意將遵守該等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
- (c) 客戶已經並將會遵守 SPAC 證券上市文件中規定的出售限制；
- (d) 客戶為 SPAC合資格投資者，如果客戶代表其他人士或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或帳戶行事，例如客戶作為中介人為其相關客戶行事，則對於為其執行交易的人士而言，客戶確認其本身及該其他人士或相關客戶（下稱「其他人士」）為 SPAC 合資格投資者和按產品合適性評估被認定為適宜買入相關證券（特別是SPAC認股權證）；尤其若客戶為中介人(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並透過交銀國際向其客戶進行SPAC證券及SPAC認股權證的交易，其聲明並承諾將檢查、驗證及確保其相關客戶為 SPAC 合資格投資者。如客戶為非專業投資者，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明白、同意及授權交銀國際，就以非專業投資者身份對SPAC股份進行的相關交易，盡快進行平倉；
- (e) 客戶明白並接受，為 SPAC 首次發售所支付的款項將存入該 SPAC 根據其酌情決定權指定之受託人或託管人，且通常首次發售的款項不會產生利息。客戶進一步明白，首次發售的款項將只會用於下列用途時發放：(i) 贖回時向 SPAC 股東進行分派，(ii) 完成 De-SPAC 交易，或 (iii) SPAC 停牌或清盤後向 SPAC 股東退還。在SPAC可能用於結算其開支之託管帳戶中所持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賺取的其他收益；
- (f) 客戶明白並接受，SPAC 股東可贖回部分或全部 SPAC 股份，但贖回選擇期將在相關股東大會開始的日期及時間終止；
- (g) 客戶明白並接受上市文件中關於SPAC股東投票、贖回及清盤權利的內容，包括在贖回 SPAC 股份和 SPAC 清盤時其權益的計算依據；
- (h) 客戶明白並接受由於下列原因對其持股造成的攤薄影響：(a) SPAC 發起人就發起人股份的股權出資減少（以及其他已知攤薄因素或事件）；(b) SPAC 認股權證被行使，及(c) 上市文件中載明的可能導致持股攤薄的其他事件；
- (i) 客戶完全明白上市文件的內容以及與任何 SPAC 交易相關的風險（包括與 SPAC 證券的流動性及波動性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中載明的風險；
- (j) 客戶接受上市文件中規定的 SPAC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並同意該等條款及細則在 SPAC 證券方面將具決定性並對其具約束力；
- (k) 客戶根據其獨立判斷訂立 SPAC 交易並自行承擔責任，並能夠承擔訂立任何 SPAC 交易的財務及其他風險；
- (l) 客戶擁有能夠承擔風險以及承受 SPAC 交易導致潛在損失的充分資產淨值；
- (m) 客戶能夠作出並將會作出 SPAC 證券買方或持有人根據 SPAC 證券及上市文件的條款要求作出的所有陳述及聲明；
- (n) 客戶為發起每筆 SPAC 交易相關指示的最終負責人，並將獲取 SPAC 交易的商業 或經濟利益及／或承受商業或經濟風險；
- (o) 客戶或其他人士並非受限制人士；

- (p) 客戶購買相關 SPAC證券不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且對其適用的任何適用法律、指引、守則、規則、限制及規例（不論是透過適用法律或主管監管機構施加）；及
- (q) 對於個人客戶的任何資料，或對於非個人客戶提供與個人相關的任何資料，客戶或相關個人（視情況而定）已充分獲知，如私隱政策聲明中所述，其資料可能的用途以及可能獲提供其資料的人士（包括用於直接營銷目的），且客戶或 相關個人（視情況而定）已同意按照私隱政策聲明對其資料進行使用及處理（包括交銀國際進行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該等資料的跨境轉移、使用及提供予第三方，及／或將該等資料用於直接營銷目的），且按照充分滿足資料保護法律要求的方式獲得同意，從而令交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能夠按照私隱政策聲明中的規定合法使用及轉移資料。

3. 解除SPAC交易

- 3.1 如果按照香港交易所的 SPAC 證券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的條款，交銀國際已經從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證監會收到通知，要求交銀國際在相關持倉結算後三天內（或香港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將已結算的 SPAC 證券相關持倉解除（「強制解除通知」）或其他交銀國際單方面酌情決定該 SPAC 交易不再符合香港交易所的 SPAC 證券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的條款，則交銀國際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持倉結算後三天內（或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或交銀國際規定的其他時間，視乎情況）將已結算的 SPAC 證券相關持倉解除（「客戶強制解除通知」），而客戶承諾將遵守該客戶強制解除通知。客戶應與其他人士進行類似安排，使其能夠向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在相關持倉結算後三天內（或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或交銀國際規定的其他時間，視乎情況）將已結算的 SPAC 證券相關持倉解除。
- 3.2 對於任何客戶強制解除通知，如果客戶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解除通知，在遵守香港交易所的 SPAC 證券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所必要的範圍內，客戶授權交銀國際按照交銀國際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釐定的價格及條款，代表客戶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 SPAC 證券。除上述授權之外，如果香港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對交銀國際作出指示，或如果為遵守香港交易所的 SPAC 證券交易和上市規則及要求，交銀國際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有必要或合宜，則客戶亦授權交銀國際可出售或轉讓客戶擁有的 SPAC證券或就客戶擁有的 SPAC證券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3.3 SPAC 證券可能被禁止交易，客戶交易 SPAC 證券的指示亦可能被拒絕。

4. SPAC交易的風險

- 4.1 投資 SPAC 證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SPAC 證券相關上市文件中載明以及下文所列的風險。下列及 SPAC 證券上市文件中包括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的風險列表。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客戶應細閱該等風險因素並了解投資 SPAC 證券的風險。
- 4.2 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 SPAC 並無經營活動，因此無法報告業績因素（如收入、盈虧及現金流），而投資者通

常依賴於這些因素確定公司的股份價值。因此，SPAC 的股價可能受推測及傳聞影響，尤其是對 SPAC 尋找合適 De-SPAC 目標公司的潛在結果之推測及傳聞。

4.3 市場操縱風險

SPAC 股價對傳聞的敏感性使其相對較易受到股價操縱影響。例如，行騙者可能故意散播即將進行 De-SPAC 的傳聞，以試圖將其持股價值提高至對其有利的水平，從而出售獲利。

4.4 內幕交易風險

對於 SPAC，在多個情況下均可能出現內幕消息，尤其是與潛在 De-SPAC 目標公司談判相關的消息。公佈 De-SPAC 協議之後 SPAC 股價的任何變動只是該公告的影響結果。這意味著在公告之前獲得交易相關內幕消息的人士，相對於藉著進行相同收購談判的普通上市發行人股票而賺取收益，通過內幕交易賺取收益的肯定性較高。因此，在上市 SPAC 中發生內幕交易的可能性高於普通上市發行人。

4.5 缺少資料披露

由於 SPAC 在 IPO 階段受到的嚴格監管要求較低，因此資料錯誤的可能性較高。在傳統 IPO 中，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供深入的資料披露。然而，SPAC 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披露，因為 SPAC 在上市時未有明確的目標公司，故此在資料有限及定義較大的收購策略和標準下，投資者無法對其投資作出全面評估。

雖然在確定 De-SPAC 目標公司並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後便會作出重大披露，但就時效而言，此披露在 IPO 後相當長一段時間才會作出，故此投資者只能選擇在整個併購過程中保持投資或在較早階段變現。

4.6 De-SPAC 目標公司的質素存在不確定性

SPAC 上市的途徑較快速及簡單，或會吸引尚未達到上市標準及質素的公司利用此快速渠道公開集資，避開傳統 IPO 中一般要求的嚴格審批流程。除此之外，保薦人面臨在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 De-SPAC 交易的時間壓力。這可能導致合併企業實體表現欠佳或失敗。

4.7 潛在利益衝突

保薦人可能出現進行 De-SPAC 交易而無視 De-SPAC 目標公司質素的財務動機，因為完成 De-SPAC 交易後，保薦人有權通過極少投資而在 SPAC 中獲得股權。保薦人與股東之間存在此潛在利益衝突，導致可能引入管理或經營欠佳公司與 SPAC 進行合併的隱憂。

4.8 潛在股權攤薄

SPAC 可用於完成收購 De-SPAC 目標公司的資金數額存在變數，而保薦人亦未必一定能夠從 PIPE 或其他投資者獲取完成收購的額外資金。額外資金的可用性及成本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和經濟狀況，並可能對 SPAC 的持股結構產生攤薄作用。

4.9 強制解除風險

不合資格的投資者因相關倉盤被強制解除時，其在 SPAC 證券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4.10 SPAC 認股權證風險

不同 SPAC 的 SPAC 認股權證條款可能差異極大，在投資時了解該等條款相當重要。投資者如欲了解關於 SPAC 認股權證具體條款的更多資訊，應查閱特定 SPAC 的上市文件。每張 SPAC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在規定的時間按規定的行使價購買一股 SPAC 股份（或 SPAC 股份的碎股）。SPAC 認股權證通常可在 De-SPAC 交易完成後 30 天或 SPAC IPO 完成後

12 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或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文件中所述的其 他時間行使權利；因此，SPAC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無法在行使日期之前獲得 SPAC 股份。此外，如果投資者錯過贖回通知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其持有的 SPAC 認股權 證可能變得等同沒有價值。另外，在部分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被迫提早行使 SPAC 認股 權證，且 SPAC 可以幾乎零成本贖回認股權證，而 SPAC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一無所有。

4.11 額外的認股權證波動風險

在 De-SPAC 交易前，SPAC 認股權證或會在 SPAC 上市後短期內經歷較大的價格波動，而 且隨著 De-SPAC 交易的期限臨近，價格波動可能逐漸加劇。如果 SPAC 被清盤，投資者將 按比例獲得其在 SPAC信託賬戶中所持資金數額，而其 SPAC認股權證將變得沒有價值。